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乐府学

第十八辑

吴相洲 主编

国家一级学会乐府学会会刊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 主办

非外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乐府学

第十八辑

吴相洲 主编

国家一级学会乐府学会会刊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乐府学. 第十八辑 / 吴相洲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201-3977-9

I. ①乐… II. ①吴… III. ①乐府诗-诗歌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5995 号

乐府学(第十八辑)

主 编 / 吴相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杨春花

责任编辑 / 周志宽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57 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977-9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

(按姓氏拼音排序)

委 员:

朝戈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范子烨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葛晓音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李 玫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李昌集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

廖美玉 (逢甲大学中国文学系)

吕正惠 (淡江大学中国文学系)

钱志熙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沈 冬 (台湾大学音乐学研究所)

施议对 (澳门大学人文学院)

吴相洲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

姚小鸥 (中国传媒大学文学院)

长谷部刚 (日本关西大学文学系)

赵伯陶（《文艺研究》编辑部）

赵敏俐（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主 任：葛晓音 赵敏俐

主 编：吴相洲

副主编：张 煜 曾智安

编 辑：宋 强

目 录

礼乐考察

- 社祀与邦风婚嗣之歌的生成语境 曹胜高 / 003
- “汉武首立乐府说”补证 韩国良 / 019
- 《妇病行》古辞与汉代乐府歌诗的演剧性 王克家 / 037
- 晋四厢乐制及成公绥所创四厢乐歌诗辨析 王福利 / 050

文献考辨

- 汉《郊祀歌》十九章编排顺序和“辞多难晓”原因
探析 李腾焜 / 075
- 《晋书·乐志》抄录《宋书·乐志》说质疑 郭 丽 / 100
- 陈旸《乐书》“箜篌”记载疑误考辨 武晓红 / 110
- 《梦溪笔谈·乐律一》“大遍”一则所载大曲结构名词
考论 王琳夫 / 125
- 《神弦歌》在《乐府诗集》中的属类考辨 李晓龙 / 139
- 舞曲歌辞杂考
——以《乐府诗集》所录舞歌及其题序为中心 梁海燕 / 148

文学研究

- 躬耕共感：以农民为主角的唐代新乐府辞 (台湾) 廖美玉 / 167
- 试论孟郊的乐府诗 吴振华 蒋泽宏 / 182
- 韩愈《十操》与琴曲“十二操” 陶 冉 / 206
- 承变之间：唐乐府《妾薄命》创作意识分析 (台湾) 杨柔卿 / 223
- 论明清乐府诗批评的经学化现象 张建雄 / 242

名篇探讨

五位木兰扑朔迷离终成谜

——兼论《木兰诗》作时 柏俊才 / 253

《木兰诗》与北魏兵役制度考论 冷卫国 张瑞娇 / 270

唐后乐府

杨维桢乐府诗叶韵考释 黄金灿 / 289

域外乐府

日本平安朝汉诗文钞本所见乐府诗举隅 刘 洁 / 305

中韩诗话中有关李白乐府诗的对比研究 冉 驰 / 316

新书选评

材料功夫与乐府诗批评的理论构建

——评王辉斌《中国乐府诗批评史》 卢燕新 / 327

《乐府学》稿约 / 342

Contents

Researches on Rituals and Music

- Shrine Fete and Creation of Marriage and Gestation Poem in the Book of Songs
Cao Shenggao / 003
- An Overall Argument on the Viewpoint that Yuefu was Established by
Emperor Han Wu
Han Guoliang / 019
- Guci Fubingxing* and the Histrionic of Yuefu Poems in the Han Dynasty
Wang Kejia / 037
-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System of Court Music Played in Sixiang
and of the Related Works Created by Cheng Gongsui during the Jin Dynasty
Wang Fuli / 050

Literary Text Researches

- Research on the Scheduled Order of Han *Jiaosige* and the Causes of their
Obscure Expression
Li Tengku / 075
- Query on *Jin Shu Yue Zhi* transcribing from *Song Shu Yue Zhi*
Guo Li / 100
- A Textual Research on *Konghou* in Chen Yang's *Yue Shu*
Wu Xiaohong / 110
- The Analysis about Da Qu Structure Terms of Da Bian in *Meng Xi Bi Tan*
Wang Linfu / 125
- Investigating and Analyz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enxian* Song in *Collection*
of *Yuefu Poems*
Li Xiaolong / 139
- A Research on the *Wuqugeci*—Focus on the Poems and Preface in
Yuefu Poetry Collection
Liang Haiyan / 148

礼乐考察

社祀与邦风婚嗣之歌的生成语境^{*}

曹胜高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西安 710119)

摘要：祀高禘而祈子、命未婚配者会奔，皆出于仲春祀社之礼，形成了两周最为隆重的以社为会风俗。祀社多以巫覡歌舞为之，观者多赞美巫之美丽、覡之英俊，生发出有情而不能婚配之感。媒氏既掌管婚配，又掌管男女阴讼，阴讼之辞陈于社中。旁听治讼的乐官，将媒氏所见男女相悦、相思、相怨、相恨之辞采而为诗，成为《诗经》婚嗣之歌。

关键词：高禘祈子 仲春会奔 女巫祀社 阴讼于社 婚嗣之歌

作者简介：曹胜高，1973年生，河南洛阳人，文学博士，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传统文化与文学研究。

《诗经》十五邦风多存婚恋之歌，常歌相恋、离弃之事，倘若依“采诗于道”之论，这些歌曲皆百姓信口出之，后为乐官采集，婚后夫妇好合之诗当最为多见。然邦风中言男女相悦之辞甚多，可知其不言婚后琴瑟好合，并非当时没有此类歌诗，而是编者没有收集。这样就使得我们转而思考为什么哀怨之辞多而好合之歌少？这就需要将诗作置于某些特定的历史语境下进行观察，来分析相思、相怨、相弃之诗何以如此集中地出现在邦风中。班固曾言：“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生、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义。”^①已言汉儒之解释，多不合于诗之本旨。其中有些不合常理的注释，郑樵认为简直就是“村野妄

^{*} 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理建构，价值认同与教育策略研究”（17JZD044）。

^① 《汉书》，中华书局，1962，第1708页。

人所作”，^①不足采信。如果我们跳出汉儒的拘束，结合周时仲春祈子之礼、上巳男女会奔之制、巫覡不婚之事之俗，可以观察邦风中男女的媾嗣、交会、赞巫、怨婚之辞的生成语境，对《诗经》的生成机制可以做更为深入的理解。本文试论之。

一 祈子高禘与媾嗣之辞

从有关资料来看，祈子于高禘，是商周时期重要的祭祀活动。《礼记·月令》言仲春玄鸟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鞶，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按照《逸周书·时训解》的理解，“春分之日，玄鸟至。……玄鸟不至，妇人不娠”，是言玄鸟与妇女妊娠密切相关。《吕氏春秋·仲春纪》《淮南子·时则训》皆载仲春玄鸟至之日，天子率后妃祀于高禘之庙而祈子。蔡邕《月令章句》解释高禘之祀的目的：“盖为人所以祈子孙之祀。玄鸟感阳而至，其来主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禘而生契焉。”他认为《商颂·玄鸟》及《楚辞·天问》中相关描写，正是言简狄因祀高禘而生契。

《玄鸟》言商族的由来：“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史记·三代世表》言之为：“契生而贤，尧立为司徒，姓之曰子氏。子者兹；兹，益大也。诗人美而颂之曰：‘殷社芒芒，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此褚先生引《诗传》之言，与毛诗所述不同。鲁诗先言殷社，再言为简狄吞玄鸟之卵而生契，故简狄是在玄鸟归之日祀社活动中有孕。《天问》所言的“简狄在台，曷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王逸《楚辞章句》解释为：“言简狄侍帝尝于台上，有飞燕堕遗其卵，喜而吞之，因生契也。”前引诸书皆言仲春玄鸟至之日，祀高禘于社，则简狄与尝所在之台，是为祀社场所。其于此时吞玄鸟之卵，当为祀高禘仪式，然后与帝尝之尸在台而孕，遂生契。

周族亦有高禘祈子之传统。《大雅·生民》亦载姜嫄履大人迹而生后稷，亦出于高禘之祀：“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言姜嫄因无子而举行禋祀，最终践帝之足印而有孕。闻一多的理解是：“上

^①（宋）黎靖德：《朱子语类·诗一·纲领》，中华书局，1986，第2076页。

云裡祀，下云履迹，是履迹乃祭祀仪式之一部分，疑即一种象征的舞蹈。所谓‘帝’实即代表上帝之神尸。神尸舞于前，姜嫄尾随其后，践神尸之迹而舞，其事可乐，故曰‘履帝武敏歆’，犹言与尸伴舞而心甚悦喜也。……盖舞毕相携止息于幽闭之处，因而有孕也。”^①认为姜嫄祈子于高禘，与扮演天帝的神职人员交合，遂孕而生后稷。在闻一多看来，禘宫、高禘、郊禘等都是社，也就是说姜嫄受孕而生后稷，是参与仲春祈子的结果。

从先秦文献来看，三代祀高禘已经有了形式的变化，《天问》所言的“简狄在台”，言简狄在高台之上祈子。与之相类似的便是“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姁山女，而通之于台桑？”言夏禹与涂山女在台桑之地交合。王逸言之为“通夫妇之道于台桑之地”，^②乃在桑社高台上举行带有祈子意味的交合，而后生夏启。从商汤祈雨的仪式来看，商之祭祀，常以身为祷，见《吕氏春秋·顺民》载：“汤乃以身祷于桑林，……于是翦其发，栝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说，雨乃大至。”鲁襄公十年（前563），宋平公仍然用《桑林》之舞来祭祀先祖，可见殷人依然在露天之台祭祀。按照《春秋纬·元命苞》的理解，周代祈子是在姜嫄庙中：“姜嫄游閼宫，其地扶桑，履大人迹而生稷。”而这些祈子之宫平时关闭，毛传认为鲁之《閼宫》便是祀高禘之所：“閼，闭也。先妣姜嫄之庙，在周常闭而无事。孟仲子曰：是禘宫也。”周人在姜嫄庙中祈子，使其担负着禘宫的职能。也就是说，周族祈子，一如姜嫄履大人迹而至于隐蔽之处而交合，不再如夏商之人那样多在高台上进行。

《齐风·东方之日》：“东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东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闼兮。在我闼兮，履我发兮。”其中的“履我即”，《诗集传》认为当为“践履之履”，马瑞辰《通释》：“履我行者，谓女子从我行，犹云践我迹也。”“履我发”，马瑞辰《通释》：“发当为跋之假借。”黄淬伯《诗经覈诂》：“假发为止，犹履我足也。”室，为房中；闼，则为内门。诗乃写一位美丽的女子跟随男子的步子进入房中。这样来看，此诗乃写男女于密室相会，其性质当同于《生民》所言的姜嫄之履迹。不同的是《生民》写履迹的结果，《东方之日》则写男女履迹而至室内的过程。两相对照，大约可以看出祈子活动之本义。

①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第73页。

②（宋）洪兴祖：《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第97页。

《月令》《商颂》《大雅》所载的高禘之祀，在汉代继续被作为祈子的活动，“武帝晚得太子，喜而立此禘祠，而令皋作祭祀之文也”，^①武帝复祀高禘，成为惯例。^②扬雄《元后诔》称赞汉元帝皇后王政君在位时“覲礼高禘，祈庙嗣继”，即举行隆重的祈子仪式。更始元年（23），王莽聘杜陵史氏女为皇后，婚礼时其余嫔妃“凡百二十人，皆佩印绶，执弓鞬。”^③此类装束与《月令》所载高禘之祀礼饰同，则含有祈子纳祥之义。《续汉书·礼仪上》亦载：“仲春之月，立高禘祠于城南，祀以特牲。”东汉时高禘之祀已经成为国家典礼。卢植解释说：“玄鸟至时，阴阳中，万物生，故于是以三牲请子于高禘之神。居明显之处，故谓之高。因其求子，故谓之禘。以为古者有媒氏之官，因以为神。”高禘祈子风俗的遗留，于今日乃是各地高丘之上的娘娘庙，每年春天依然有祈子活动。

邦风所载的祈子活动，学界明确言为祈子目的是《陈风》相关篇章。《汉书·匡衡传》中有论：“陈夫人好巫，而民淫祀。”匡衡认为，《陈风》中之所以记载大量的巫风，源自武王长女大姬。郑玄解释大姬隆巫祀的意图在于求子：“大姬无子，好巫覡祷祈鬼神歌舞之乐，民俗化而为之。”孔颖达《毛诗正义》进一步说：

诗称击鼓于宛丘之上，婆娑于粉棚之下，是有大姬歌舞之遗风也。……郑知无子者，以其好巫好祭，明为无子祈求，故言无子。若大姬无子，而《左传》子产云：“我周之自出。”杜预曰：“陈，周之出者。”盖大姬于后生子。以祷而得子，故弥信巫覡也。

认为正是因为大姬以巫祷于鬼神而后有子，陈地的巫祭之风才更加兴盛。颜师古注《汉书》时也引张晏语：“胡公夫人，武王之女大姬，无子，好祭鬼神，鼓舞而祀，故其诗云：‘坎击其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引诗证事，以明史家所言不虚。

孔颖达所言的宛丘之上、粉棚之下，实出于《陈风》的《宛丘》《东门之粉》。宛丘，《尔雅·释丘》：“丘上有丘为宛丘。陈有宛丘，晋有潜

①（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第2367页。

② 晋元康中，高禘坛上石破，诏问出何经典，朝士莫知。博士束皙答曰：“汉武帝晚得太子，始为立高禘之祠。高禘者，人之先也。故立石为主，祀以太牢。”

③ 《汉书》，中华书局，1962，第4180页。

丘，淮南有州黎丘。”认为陈之宛丘，为丘上有丘之代表。宛丘为陈地之高丘，《郑谱》言“陈都于宛丘之侧。”按照《淮阳县志》载“宛丘在县东南”，并认为今存的“贮粮台，在城东南五里，俗称平凉冢，高二丈，大一顷，有四门，林木郁然”，是为宛丘遗迹。^①从陈都至于宛丘，常由东门出入，《陈风》多言“东门”，是为陈东门多见巫覡出入。

张晏所言的“无冬无夏，值其鹭羽”，是言巫以羽舞进行方祀。《周礼·地官司徒·舞师》言：“教羽舞，帅而舞四方之祭祀。”方祀在社中举行，此句乃写陈地女巫四季以舞蹈祀社。其中的粉栩，汉人作“粉榆”，《汉书·郊祀志》：“高祖祷丰粉榆社。”汉初丰地依然有粉榆为社树。尽管毛序、郑谱、孔疏认为《宛丘》乃“斥幽公”，然郝懿行《诗问》、魏源《诗古微》以为是言巫风之陋。两相比较，可知此类诗作乃出于女巫祀社。

《周南·螽斯》写直接祝愿多子之辞，其既言“宜尔子孙，振振兮”，又以“绳绳兮”“蛰蛰兮”为喻。振振为繁盛之意，绳绳为不绝之貌，蛰蛰乃厚实之状，皆祝愿子孙绵延不绝。《毛序》言之为：“后妃子孙众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朱熹然之：“后妃不妒忌而子孙众多，故众妾以螽斯之群处和集而子孙众多比之，言其有是德而宜有是福也。”^②注家均无异议，此诗是为祈子之辞。

《周南·芣苢》用“有之”“掇之”“捋之”“袺之”“襁之”描写采摘芣苢的过程。《毛序》言之为：“后妃之美也，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朱熹进一步解释说：“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妇人无事，相与采此芣苢，而赋其事以相乐也。采之未详何用，或曰其子治难产。”^③陈子展《诗经直解》然其说，而进一步阐释之：“当和平之世，人有和平之音，妇人乐采芣苢，宜怀妊焉。”张崇琛先生考证芣苢即薏苡，^④上古传说中禹之母修己、禹之妻有莘之女皆吞薏苡而怀孕，故而采芣苢亦出于祈子，《芣苢》亦与祈子有关。

由此观察《唐风·椒聊》，亦是祈子之辞：“椒聊之实，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硕大无朋。椒聊且，远条且。椒聊之实，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硕大且笃。椒聊且，远条且。”闻一多《风诗类钞》言：“椒聊喻多子，欣

① 周建山：《宛丘古国探索》，见其《史前研究》，三秦出版社，2000。

② （宋）朱熹：《诗集传》，中华书局，1958，第4页。

③ （宋）朱熹：《诗集传》，中华书局，1958，第5~6页。

④ 张崇琛：《说〈芣苢〉：兼谈周人对夏文化的继承》，《诗经研究丛刊》，2009。

妇人之宜子也。”以椒装满升、豆祭祀，又言人之硕大坚实，必能使得子孙繁衍。^①《陈风·东门之枌》所言“视尔如苕，贻我握椒。”《郑笺》：“女乃遗我一握之椒，交情好也。”男女以椒定情，言外之意在于暗示双方交好能够多子多福。

夏之始祖修己吞薏苡，商之始祖简狄吞玄鸟之卵，周之始祖姜嫄履巨人迹，皆在春祀高禘之时，民间于是日祀于社，亦有祈子之意。民间在仲春祀高禘于社，是为春祭。《礼记·月令》《四民月令》及《吕氏春秋·仲春纪》《淮南子·时则训》言天子于玄鸟所至之日即春分当天率嫔妃祀高禘，意在祈子，是为贵族之制。^②《管子·禁藏》载民间之制：“举春，祭塞久禘，以鱼为牲，以麋为酒，相召，所以属亲戚也。”民间在三月三日举行的春季，至今仍有祈子的相关风俗遗留。^③高禘祈子作为《诗经》时代最隆重的礼仪活动，其有诗流传下来，在乎情理之中。

二 社之巫女与观者的倾慕之辞

从《春秋》及其经传的记述来看，至少在齐桓公时期，齐国祀社依然有男女相悦的场面。《春秋》记载鲁庄公二十三年（前671），“夏，公如齐观社。”《谷梁传》认为这一事情之所以被记述，在于“常事曰视。非常曰观。观，无事之辞也。以是为尸女也。”《公羊传》也认为《春秋》之所以载此事，乃出于讥讽：“何以书？讥。何讥尔？诸侯越竟观社，非礼也。”显然鲁庄公看了不该看的内容。《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更是具体记载曹刿对庄公的劝谏：

夫礼，所以整民也，故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征伐以讨其不然。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习之，非是，君不举矣。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

曹刿用礼制的要义委婉劝谏庄公不要去，言外之意观齐社绝不合礼。《国

① 范祖禹：“椒聊且者，本其始也；远条且者，言其枝别将远而无穷也。”

② 沈文倬：《说高禘》，见其《蓊圃文存》，商务印书馆，2006，第861~865页。

③ 王志清、陈曲：《周公庙祈子庙会中后稷感生神话衍生的行为叙事》，《民族文学研究》2015年第6期。

语·鲁语上》直接点明了不能观齐社的原因：

夫礼，所以正民也。……夫齐弃太公之法而观民于社，君为是举而往观之，非故业也，何以训民？土发而社，助时也。收攘而蒸，纳要也。今齐社而旅往观，非先王之训也。天子祀上帝，诸侯会之受命焉。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臣不闻诸侯相会祀也，祀又不法。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

在曹刿看来，社祀本为祭祀土地之主以求五谷丰登。按照礼制，只在土发之仲春、土敛之孟冬隆祀，以助时纳要，合于《礼记·月令》之规定。齐国居然夏天举行社祀，于时不合，于制相乖。且齐社为齐之国社，为姜姓所祀。鲁庄公作为姬姓伯国，不应当参观他国社祀。有意思的是，《谷梁传》对鲁庄公观社的“非礼”进行了点到为止的解释，指出鲁庄公观齐社对齐国的尸女仪式有兴趣。

我们知道，周之初年齐、鲁两国之制已有分途，《史记·鲁周公世家》载：

鲁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周公曰：“何迟也？”伯禽曰：“变其俗，革其礼，丧三年然后除之，故迟。”太公亦封于齐，五月而报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简其君臣礼，从其俗为也。”及后闻伯禽报政迟，乃叹曰：“呜呼，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夫政不简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归之。”

齐采用的是“从俗为制”的方法治其国，鲁采用“移风易俗”的方式推行周礼。故鲁之社祀近乎周制，从《鲁颂·閟宫》来看，“閟宫有恤，实实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鲁亦有类似“桑台”“上宫”等举行生殖仪式之所，且奉姜嫄为神，然其在“閟宫”之中。而齐之社祀则绍夏商之法。《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载夏之社祀：“鲧娶于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年壮未孳。嬉于砥山得薏苡而吞之，意若为人所感，因而妊孕，剖胁而产高密。”禹之妻祈子于砥山。《天问》又言：“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姁山女，而通之于台桑？”禹与涂山女通于“台桑”，即桑林之台或桑中之台。江林昌认为“台”字则指生殖与祭祖之社